

重大作用,在这方面,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

11. 决定每年继续给予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议程项目最高优先的地位。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4.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还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理事会就指定今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434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把问题交由1989年理事会斟酌情况作进一步审议,以期使大会能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就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

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就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订正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指导方针将不适用于联合国发展十年。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附件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A. 国际十年的主题和时间选择

1. 拟议的十年主题应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它应该是经济、社会、文化、人道或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并要求有国际或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长期行动。主题的行动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达成宣布的十年目标。

2. 在有效方案已经存在的领域,如果十年能促进这些方案目标的执行,则可宣布十年。

3. 尽管考虑到有例外情况,但一般而言,十年应不要重复。如果联合国系统显然有实质、行政和财务能力能在执行十年的方案中发挥有效作用,便可倡议新的国际十年。

4. 在拟议一个新的十年之前,应考虑是否能定一个较短的期间。

B. 宣布国际十年的要件

5. 国际十年的拟议应包括一份在目标方面和在国际、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活动方面均有明确规定的行动纲领草案。各项活动应针对明确规定的目标。行动纲领草案应指明拟议的组织安排和来自预算及预算外资源的筹资方式,以及监督执行的程序。还应规定新闻活动并斟酌情况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6. 行动纲领草案应指明十年的一个或多个领导机构以及进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工作的机制。

7. 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应规定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动员公众支持并进行与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

C. 宣布国际十年的程序

8. 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国际十年的提议以便理事会参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的意见,审查其宗旨和时间选择。

9. 大会应在该提议经过有关政府间机关彻底审查并考虑过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后,宣布国际十年。为此目的,虽照顾到例外情况,但一般而言,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提议到大会宣布十年,中间应有两年的间隔。

10. 从大会宣布十年到开始十年的活动之间应有充分的时间以便进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工作。

11. 当提议某个主题的下一个十年时,应考虑到以下情况,但了解到可能也有例外:

(a) 在结束一个十年和开始下一个十年之间,应有一个两年的筹备期限以便起草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b) 应采取步骤确保一个十年期间取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能保留下来以便一旦发动下一个十年时确保活动的迅速执行;

(c) 一个十年的中期和终期审查应作为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基线;

(d) 当第一个十年的目标未充分完成,特别是当第一个十年的项目或方案已达执行的深入阶段时,应按照本指导方针第2段的规定宣布下一个十年。

D. 十年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12. 十年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通常应由一个适当的政府

间机关在十年中点期和结束时进行审查。当十年期限内举行了关于一个国际十年主题的世界会议时,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发挥其对十年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功能。